

# 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日期：109年2月10日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 (109.02.10 修正)

## 壹、計畫目的：

近年來，海洋受到海洋廢棄物的污染，除了影響海洋生態外，海洋廢棄物隨著洋流到處飄，也增加漁民困擾，同時若發生卡住漁船導致故障，所造成財產損失是不可輕忽。

因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稱本署)為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邀集地方環保單位成立環保艦隊，希望透由艦隊及漁民加入海上環保尖兵行列，讓漁民取之於海洋，也善待海洋，讓蔚藍的海洋能永續生存。

本署為加強推動環保艦隊積極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特擬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提高誘因及競賽方式，期增加環保艦隊清除動能，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

## 貳、計畫目標：

- 一、109 年環保艦隊達 2,500 艘，110 年成長 5% (後續依照船舶數量增長情況評估，滾動訂定目標值)。
- 二、環保艦隊每年清除海漂及自行產生之垃圾 800 公噸。

## 參、計畫期程：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9 年期程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肆、參與單位

- 一、環保艦隊：經招募加入環保艦隊之船舶及現職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自願配合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及共同守護海洋之不支領薪資者。
- 二、執行單位：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轄內漁會或團體辦理，並得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稱海巡署)協助。

## 伍、計畫工作項目

## 一、招募工作

- (一) 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區漁會辦理招募座談會或說明會，邀集船舶船長參加及說明本計畫推動內容。
- (二) 由地方政府統一造冊列管環保艦隊船長與船舶相關資料，並登錄於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資訊系統。
- (三) 地方政府提供環保網袋或打撈網工具、個人配備(如帽子)。

## 二、海漂(底)廢棄物清除工作

### (一) 環保艦隊負責項目

1. 環保艦隊出海作業結束後，將所攜回海漂(底)廢棄物，包含自行產生垃圾與打撈海面垃圾，依據一般垃圾、資源垃圾等不同性質，一般垃圾裝袋於紅色環保網袋中，資源垃圾裝袋於綠色環保網袋中，擇一地點登錄
  - (1) 出入港之海巡署安檢所(站)登錄紅綠袋計袋。
  - (2) 地方環保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單位於指定地點登錄紅綠袋計袋。
2. 加入之艦隊簽署「環保艦隊守護海洋環境公約」(如附件一)，地方政府如有自訂相關簽署文件或公約亦可。

### (二) 海巡安檢人員負責項目

1. 出入港之海巡署安檢所(站)在不影響原有勤務下，協助登錄環保艦隊資料及計數袋數。
2. 海巡署安檢所(站)就環保艦隊出海作業結束後，所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登錄環保艦隊名稱、一般垃圾紅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計袋子數量，並於每月5日前提供地方政府彙整，登錄表單如附件二。
3. 海巡署安檢所(站)宣導環保艦隊勿隨意丟棄廢棄物，並告知紅色環保網袋盛裝的一般垃圾，放置於垃圾桶或各漁港設置之廢棄物暫置區；綠色環保袋盛裝的資源垃圾可於每月地方政府所設資收站兌換獎品、宣導品。

### (三) 區漁會負責項目

1. 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配合宣傳環保艦隊招募訊息及說明本計畫內容。
2. 區漁會如有自行招募之環保艦隊，每月提供新增之船舶相關資料予地方政府彙整，區漁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情形納入本署每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評比。

### (四) 地方政府負責項目

1. 地方政府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邀集各式船舶船長參加及說明本計畫內容。
2. 地方政府於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環保艦隊相關資料，及每月彙整區漁會自行招募之新增環保艦隊資料。
3. 地方政府每月辦理資源垃圾兌換宣導品：可依地方特性訂定環保艦隊資源回收物兌換機制。
4. 每季結算發送獎勵禮券：請地方政府統計(1)海巡署安檢所(站)登錄之環保艦隊資料，及一般垃圾紅色環保網袋數並轉換成重量(2)區漁會登錄之環保艦隊資料 (3)地方資收站登錄之環保艦隊資料，及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所兌換之重量，一律採用重量計算(地方政府依自訂或各式盛裝容器請環保艦隊收集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並應分別統計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重量)；於1月、4月、7月及10月當月5日前完成上一季統計。

(1) 每季頒發禮券1萬元，前5名攜回垃圾重量最多，且達20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2,000元禮券。

(2) 1月5日前，統計前年度10月~12月。

4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1月~3月。(109年統計2月~3月)

7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4月~6月。

10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7月~9月。

5. 每年度統計數據發送獎金：由地方政府綜整整年度環保艦隊執行成果，自行頒發獎金。
  - (1) 109 年地方政府每月兌換宣導品及每季發送禮券總額，年度獎金由海保署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 (2) 第一名 1 位，每位頒發 3 萬。  
第二名 2 位，每位頒發 1 萬。  
第三名 2 位，每位頒發 5 千元。
6. 地方政府或協調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定期清運海漂（底）廢棄物。
7. 地方政府可於本計畫下，自行延伸更多評分指標或獎勵機制，以達提高環保艦隊誘因、增加清除動能。
8. 配合海委會國家海洋日頒獎活動，地方政府於 5 月 5 日前，提送以下資料
  - (1) 針對轄內環保艦隊攜回重量多寡，依分配實際可推薦人數薦送（地方政府）最佳艦隊候選名單（每年滾動式調整，另案通知地方政府）。
  - (2) 針對轄內區漁會協助推動環保艦隊之成果，推薦最佳推手候選名單。

### 三、評比及獎勵機制

#### 1. 最佳推手：

- (1) 海巡署安檢所（站）協助環保艦隊清除工作，全年度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底）垃圾量累計最多之前 5 名，轄內該負責之安檢所（站）主辦人員以行政敘獎方式獎勵。
- (2) 區漁會協助推動環保艦隊，全年度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底）垃圾量累計最多之前 5 名，每名頒發 1 萬元禮券或獎金（視預算狀況調整），並於國家海洋日表揚。

#### 2. 最佳艦隊：

109 年度由海保署頒發獎金，並於國家海洋日表揚（獎金

額度另訂)。

#### 四、國家海洋日表揚

##### (一)統計區間

1.109 年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2.110 年後自前一年 5 月 1 日起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

##### (二)獎項規劃

自全國環保艦隊(須有完整年度成果)遴選特優 10 名、優等 10 名及守護獎 10 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牌(視預算狀況調整)。

(三)特優 10 名由本署進行專訪並刊登於本署季刊報導。

#### 五、工作座談及回饋

地方政府每年 10 月前至少辦理一次環保艦隊工作座談會，蒐集及彙整各艦隊執行清理海漂(底)工作之意見回饋，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意見回饋本署。

#### 陸、計畫管考

(一)成果提報：地方政府定期彙整登錄環保艦隊清除工作相關數據資料，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環保艦隊執行成果提報本署。

(二)納入海洋環境管理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成效將納入本署每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計分，依相關期程辦理現勘及年度成果書面審查，後續依考核總成績結果予以獎勵。

#### 柒、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另獎勵金額度將視年度審核通過預算規模，作彈性調整。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視實施狀況滾動檢討。